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上字第687號

上訴人 王祥瑞

被上訴人 白景文

訴訟代理人 王啟安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月8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22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4年4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下列第二項之訴部分，及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 二、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一一二年度司執字第二九九二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逾「本金新臺幣肆佰玖拾伍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部分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 三、其餘上訴駁回。
- 四、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百分之一，餘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上訴人主張：伊前委託被上訴人代辦銀行貸款，並簽訂專任代辦貸款委託書（下稱系爭委託書），由伊委託被上訴人代向銀行申請貸款，委託辦理期間自民國111年5月11日起至111年6月11日止，逾期則自111年6月11日起至111年7月11日止，改由伊自行辦理，委託期間被上訴人應先支付代墊款新臺幣（下同）450萬元（下稱系爭代墊款），以塗銷伊所有門牌號碼新竹縣○○市○○路00巷0號房屋及所坐落土地（下稱系爭不動產）原設定之抵押權，並轉為設定抵押權（下稱系爭抵押權）予被上訴人，以利被上訴人仲介操作金融貸款，伊並已依約給付被上訴人服務費10萬元，及預付1個月利

01 息5萬元，另將系爭不動產設定系爭抵押權予被上訴人，及
02 簽發票面金額500萬元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予被上訴人
03 作為被上訴人代辦銀行貸款之擔保。被上訴人於期限內未
04 完成委託，伊遂自111年6月11日起自覓銀行貸款，於111年6
05 月16日取得訴外人新竹第三信用合作社（下稱新竹三信）之
06 貸款核准後，伊欲歸還系爭代墊款，曾於111年7月5日通知
07 被上訴人取回系爭代墊款，及塗銷系爭抵押權登記，詎被上
08 訴人藉故前往英國拒不配合辦理，且無故要求伊另付遲延利
09 息及違約金，迄至111年8月3日，伊要求被上訴人受領系爭
10 代墊款已超過22次。嗣被上訴人持系爭本票向臺灣新竹地方
11 法院（下稱新竹地院）聲請本票裁定，經新竹地院於111年8
12 月19日以111年度票字第555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本票裁定
13 ）准許，並確定在案，復持系爭本票裁定及裁定確定證明書
14 向新竹地院聲請對伊財產為強制執行，經新竹地院以112年
15 度司執字第2992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
16 件）受理後，對系爭不動產為查封登記。為此，爰依憲法第
17 15條、刑法第339條、第346條第1項、第2項，強制執行法第
18 14條等規定，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程序（原審
19 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並上
20 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程序應
21 予撤銷。

22 二、被上訴人則以：上訴人因為積欠訴外人陳小姐450萬元，故
23 想透過新借貸案件轉貸並增加借款金額至500萬元，上訴人
24 原自行向銀行轉貸，惟上訴人因個人因素遭銀行婉拒，遂向
25 伊詢問能否取得民間借貸，兩造始簽署系爭委託書，伊即尋
26 覓資金來源貸款500萬元予上訴人，上訴人亦簽署金錢借貸
27 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並將系爭不動產設定系爭抵押權
28 予伊，及開立系爭本票用以擔保還款。詎上訴人竟在未清償
29 借款下，謊稱新竹三信已核准450萬元貸款，要求伊塗銷系
30 爭抵押權，伊向上訴人表示，經伊向新竹三信營業部放款襄
31 理詢問得知，上訴人之貸款案並未進入審查，亦無准予核貸

01 450萬元，故伊無法配合辦理塗銷等語，伊認上訴人誠信有
02 問題，遂請求上訴人還款。嗣於111年7月間，上訴人表示要
03 清償借款，惟伊當時身在英國，無法立即回臺配合上訴人要
04 求塗銷系爭抵押權，且上訴人並未提出任何清償之資金來源
05 ，伊乃告知上訴人此時不便，待伊回臺後再行處理。然伊回
06 臺後，兩造於111年8月3日結算金額時，上訴人竟否認借款
07 利息，經伊表示依法律程序處理後，上訴人又主張係遭伊脅
08 迫，伊見兩造間已無任何信任關係存在，乃於111年8月10日
09 再次要求上訴人應將借款本金及利息全額清償，惟遭上訴人
10 拒絕，伊始向新竹地院聲請系爭本票裁定，並持該裁定聲請
11 強制執行上訴人之財產。系爭本票並非偽造變造，依票據法
12 第3條、第5條第1項規定，上訴人自應依票面所載文義負責
13 ，上訴人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應無理由等語，資為抗
14 辯。並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15 三、本件爭點為：

16 (一)上訴人有無向被上訴人借款用以清償系爭不動產原已設定之
17 抵押權？若有，實際借貸金額為何？

18 (二)上訴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請求撤銷系爭執行
19 事件之強制执行程序，有無理由？

20 四、得心證之理由：

21 (一)上訴人有無向被上訴人借款用以清償系爭不動產原已設定之
22 抵押權？若有，實際借貸金額為何？

23 1.按稱消費借貸者，於當事人間必本於借貸之意思合致，而有
24 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之行為，始得當之。
25 是以消費借貸，因交付金錢之原因多端，除有金錢之交付外
26 ，尚須本於借貸之意思而為交付，方克成立。倘當事人主張
27 與他方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者，自應就該借貸意思互相表示
28 合致及借款業已交付之事實，均負舉證之責任，其僅證明有
29 金錢之交付，未能證明借貸意思表示合致者，仍不能認為有
30 該借貸關係存在。查，上訴人於111年5月9日簽立系爭契約
31 ，向被上訴人借款500萬元，約定借款利率為1個月1期，每

01 月利率1%，上訴人並於同日簽發系爭本票予被上訴人收執
02 外，並同意將系爭不動產設定抵押權予被上訴人；被上訴人
03 則貸與上訴人500萬元，除交付發票人及付款人均為板信商
04 銀行土城分行、面額450萬元之本行支票（下稱系爭450萬元
05 支票）予上訴人用以清償系爭不動產原設定抵押權所擔保之
06 債務450萬元外，另扣手續費2%10萬元、預扣1個月利息1%
07 5萬元、代書費1萬2,000元、設定規費7,080元後，被上訴人
08 於111年5月12日匯款33萬9,200元予上訴人，上訴人並於111
09 年5月9日將系爭不動產設定擔保債權總金額700萬元之最高
10 限額抵押權（即系爭抵押權）予被上訴人，並於同年月11日
11 完成登記等情，為兩造於原審所不爭執（見原審卷第230頁
12 ），並有系爭450萬元支票、系爭契約、系爭本票、系爭不
13 動產之建物及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
14 權設定契約書、費用明細、板信商業銀行匯款申請書等附卷
15 可稽（見原審卷第135頁至第139頁、第143頁至第161頁）。
16 另證人即正道地政士事務所代書何進生於本院證稱：上訴人
17 有委託伊辦理系爭不動產之繼承登記，嗣因上訴人需要資金
18 ，找伊幫忙借款，因上訴人財力不夠，無法找銀行辦理貸款
19 ，且伊對新竹地區的銀行不熟，只能找私人借款，伊有告知
20 上訴人，之後伊找到訴外人陳淑惠同意借款，並將系爭不動
21 產設定抵押權予陳淑惠，後來上訴人通知伊要償還陳淑惠的
22 借款債務，遂約在新竹縣竹北地政事務所見面，上訴人向被
23 上訴人借款，由被上訴人開銀行支票返還陳淑惠借款，並
24 在地政事務所辦理塗銷抵押權事宜等語（見本院卷第428頁至
25 第430頁、第434頁）。是上訴人確有向被上訴人借款，用
26 以清償系爭不動產原已設定之抵押債務，上訴人並簽發系爭
27 本票予被上訴人收執，系爭本票之原因事實確係兩造間之消
28 費借貸關係，應堪認定。上訴人主張：伊簽發系爭本票係因
29 委託被上訴人代辦銀行貸款事宜以清償系爭不動產原已設
30 定之抵押債務450萬元，兩造乃約定於銀行成功核貸前，先
31 由被上訴人代為清償上開450萬元債務，故被上訴人就系爭
本票

01 對伊之債權，實際為上開委任關係所生之代墊款債權，伊斷
02 無捨棄年利率2%以下之銀行貸款，轉向被上訴人借貸年利
03 率16%以上之民間貸款云云，尚難憑採。

04 2.次按金錢借貸契約係屬要物契約，故利息先扣之金錢借貸，
05 其貸與之本金額應以利息預扣後實際交付借用人之金額為準
06 ，該預扣利息部分，既未實際交付借用人，自不成立金錢借
07 貸；且該預扣利息部分既未實際交付借用人，自不能認為係
08 貸與本金額之一部。故利息先扣之消費借貸，其據以計算利
09 息之本金額應以利息預扣後實際交付借用人之金額為準（最
10 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1682號、77年度台上字第164號民事
11 判決意旨參照）。查系爭契約雖記載借貸金額為500萬元，
12 惟被上訴人除以系爭450萬元支票用以返還上訴人向陳淑惠
13 之借款450萬元，及塗銷擔保該筆債權之抵押權設定外，另
14 扣手續費2%10萬元、預扣1個月利息1%5萬元、代書費1萬
15 2,000元、設定規費7,080元後，被上訴人於111年5月12日匯
16 款33萬9,200元予上訴人等情，已如前述，揆諸前開說明，
17 被上訴人既預扣1個月利息5萬元而未實際交付予上訴人，則
18 此5萬元部分，自不成立金錢借貸，不能認為係貸與本金額
19 之一部。是兩造間僅就495萬元（計算式：500萬元－5萬元
20 =495萬元）成立消費借貸法律關係，並應以495萬元計付利
21 息。被上訴人抗辯兩造間之借貸金額為500萬元云云，尚無
22 可採。

23 3.至上訴人雖主張：兩造於系爭契約並無違約金之約定，惟被
24 上訴人向竹北地政事務所申請辦理系爭抵押權設定登記時，
25 於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擅自將違約金由0變成按每日0.3%計付
26 違約金，送交竹北地政事務所登記，並作為日後向伊敲詐勒
27 索鉅額違約金之依據，已構成詐欺、偽造文書罪嫌云云。惟
28 依系爭本票裁定及被上訴人聲請強制執行之聲請狀所載，被
29 上訴人係依系爭本票所載之票面金額500萬元，請求上訴人
30 給付500萬元，及按年息6%計算之遲延利息，並未請求上訴
31 人給付違約金，此有系爭執行事件影卷在卷可稽，且上訴人

01 於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並未就違約金之爭議部分一併
02 請求法院裁判。是關於上訴人前開所稱被上訴人擅自增加違
03 約金之記載乙節，非本件所得審究之範圍，併予敘明

04 (二)上訴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請求撤銷系爭執行
05 事件之強制執程序，有無理由？

06 1.次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
07 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
08 提起異議之訴；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於執行
09 名義成立前，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
10 由發生，債務人亦得於強制執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
11 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上
12 訴人係持系爭本票裁定作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該執行
13 名義並無與確定判決同一效力，是上訴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
14 訴，自得就該執行名義成立前、後消滅或妨礙債權人即被上
15 訴人之請求事由為主張。

16 2.本件上訴人主張：伊於111年6月16日取得新竹三信之貸款核
17 准後，曾於111年7月5日通知被上訴人取回系爭代墊款，及
18 塗銷系爭抵押權登記，詎被上訴人藉故前往英國拒不配合辦
19 理，且無故要求伊另付遲延利息及違約金，迄至111年8月3
20 日，伊要求被上訴人受領系爭代墊款已超過22次，被上訴人
21 有受領遲延情事云云；被上訴人則辯稱：伊向新竹三信營業
22 部放款襄理詢問得知，上訴人之貸款案並未進入審查，亦無
23 准予核貸450萬元，故無法配合辦理塗銷等語。按當事人主
24 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
25 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次按所謂債權人受領遲延，係指債
26 權人對於已提出之給付，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者，或債權人
27 預示拒絕受領之意思者，始足當之，民法第234條、第235條
28 規定甚明。又所謂已提出之給付，係指債務人依債務本旨，
29 於適當之處所及時期實行提出給付者而言。再按清償地，除
30 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或得依債之性
31 質或其他情形決定者外，應於債權人之住所地為之，民法第

01 314條第2款亦有明文。而觀系爭契約，兩造並無約定清償地
02 。是以本件上訴人既主張其已提出給付並通知被上訴人受領
03 ，惟遭被上訴人拒絕受領，而有受領遲延情事，則上訴人應
04 舉證證明其已依債之本旨即備妥495萬元，及以495萬元計付
05 之利息，通知被上訴人欲前往被上訴人住所地清償495萬元
06 之本息債務，經被上訴人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或預示拒絕
07 受領之意思時，始得謂被上訴人已構成受領遲延。經查：

08 (1)依被上訴人所提兩造於111年6月至7月間之LINE對話紀錄
09 所示，上訴人向被上訴人陳稱：「現在已經貸款下來了，
10 已經不需要"預繳利息"」、「我可以將"身家所有資料"給
11 你，以示我的誠信，我若違反，讓你賣房，我能如此誠信
12 ，你塗銷設定（指系爭抵押權），交給銀行，絕對不會有
13 任何損失」、「也可以去法院公証"我在你塗銷設定操作
14 的期間，絕不異動買賣不動產"」、「我們約定一個月期
15 間已到，依雙方約定要進行"三信的銀行貸款"，您必須依
16 法院認證保障的文書辦理塗銷……6月13~20日一週期間
17 內，貸款會下來……若是最壞狀況銀行貸款沒有下來……
18 您仍然可以重新辦理設定」、「就算不核貸，你也能再設
19 定」、「今日開始是"我安排的銀行貸款"請依法院認證的
20 委託代辦程序，依法塗銷設定」、「明天下午抽空前來竹
21 北地政事務所……有委聘其他代辦銀行貸款的公司進行辦
22 理，會給付您"白景文"先前設定的金額500萬以及111.06.
23 11~111.07.06利息」等語（見原審字卷第177頁、第179
24 頁、第185頁、第187頁、第191頁），可知上訴人雖於111
25 年6月間，屢次向被上訴人聲稱其有足額現金可以全額清
26 償債務，並請求被上訴人先配合辦理塗銷系爭抵押權等情
27 。然設定抵押權之目的，既係為擔保債務人履行債務，如
28 債務人未足額清償債務，或借款時當事人雙方未為清償前
29 應先塗銷抵押權設定之約定，或嗣後未經債權人即抵押權
30 人之同意，自無提前要求塗銷之理，則於上訴人未向被上
31 訴人清償495萬元本息債務前，被上訴人本無配合上訴人

01 先行辦理塗銷系爭抵押權登記之義務。是縱被上訴人就前
02 開上訴人所為塗銷系爭抵押權之請求回覆稱：「問題是您
03 銀行的貸款下不來」、「那就提供銀行設定書類跟撥款同
04 意書」、「等您的資料來再（被上訴人誤繕為『在』）去
05 塗銷」、「銀行如果已核貸煩請提供設定書類及撥款同意
06 書，我們盡快配合塗銷、貸放」、「那麻煩您先請新竹三
07 信銀行核准並用印，設定書類，提供給我們，撥款同意書
08 我們再（被上訴人誤繕為『在』）來討論怎麼處理」、「
09 先確定核准並用印，設定書類給我們，再（被上訴人誤繕
10 為『在』）來討論撥款同意書要怎麼處理」、「還是現在
11 三信都還沒有核准？」、「所以就還沒核貸對嗎？」
12 、「剛剛跟三信方襄理通過電話，您的貸款尚未核貸，所
13 以無法給設定書類」、「抱歉！人在英國要我回去再（
14 被上訴人誤繕為『在』）處理，謝謝！」、「今天剛到英
15 國還不確定什麼時候回去，確定後會通知您，謝謝！」等
16 語（見原審卷第179頁至第187頁、第191頁）。另佐以被
17 上訴人所提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所示，被上訴人於111年7月
18 4日至111年8月3日確實未在國內等情（見原審卷第193頁
19 ）,可知被上訴人始終拒絕於債權獲償或有其他證據足以
20 證明其債權有獲償可能前，先配合上訴人辦理塗銷系爭抵
21 押權登記，且於111年7月間亦因未在國內而無法配合上訴
22 人至竹北地政事務所受領被上訴人之清償。又依證人即新
23 竹三信之經理方思評於本院證稱：上訴人有來新竹三信以
24 系爭不動產作為抵押申請貸款，上訴人填寫資料後送審，
25 預估階段後來核准480萬元，但因系爭不動產有私人借貸
26 並設定系爭抵押權，新竹三信有規定私人借貸必須清償完
27 畢才會撥款，因為上訴人沒有在3個月內繼續辦理後續的
28 程序，依規定上訴人的申貸案就撤回；上訴人當時申請貸
29 款的原因是要重整公司，沒有說是要塗銷系爭抵押權才申
30 辦貸款等語（見本院卷第431頁至第432頁）可知，縱新竹
31 三信就上訴人申辦貸款案已核准480萬元，且依向銀行申

01 辦貸款借新還舊之作業程序，新竹三信可先將核准貸款金
02 額撥款予被上訴人，俟塗銷系爭抵押權後再同時設定新抵
03 押權予新竹三信，惟新竹三信同意核貸之金額僅有480萬
04 元，並不足完全清償積欠被上訴人之495萬元借款債務本
05 息，尚難認上訴人已依債務本旨提出給付，並通知被上訴
06 人受領，縱被上訴人拒絕配合或預示拒絕配合攜帶系爭抵
07 押權之相關資料前往新竹三信受領480萬元之貸款，及辦
08 理塗銷系爭抵押權登記，亦難謂被上訴人有受領遲延之情
09 事。

10 (2)另依上訴人所提兩造於112年1月18日LINE對話紀錄所示，
11 上訴人雖曾向被上訴人陳稱：「白景文先生（按即被上訴人），
12 如果明天19號，照你的意思，500萬本金+7個月利息35萬元+法院執行費用2萬，全部共計537萬，現金交付
13 結案，明天19號，您能否到竹北地政事務所辦理塗銷？」
14 等語（見原審卷第45頁），可知上訴人似有向被上訴人為
15 清償借款，並請被上訴人前往竹北地政事務所辦理系爭抵
16 押權塗銷登記之意思，惟依系爭契約所載，兩造就495萬
17 元消費借貸關係並未約定清償地及清償方式，依民法第31
18 4條第2款規定，自應以債權人即被上訴人之住所地為清償
19 地；再者，依證人方思評前揭證述可知，上訴人於111年6
20 月間向新竹三信申辦貸款而經新竹三信同意核貸之480萬
21 元已因上訴人未於3個月內繼續辦理後續程序，而經新竹
22 三信撤回上訴人之申貸案，上訴人並未提出其於112年1月
23 18日以LINE通知被上訴人於翌日前往竹北地政事務所辦理
24 塗銷系爭抵押權時，已備妥借款本息共537萬元現金可當
25 場交付被上訴人之資力或其他證據資料，得認上訴人已依
26 債務本旨提出給付。是尚難僅憑上訴人上開LINE訊息內容
27 ，即認上訴人已依債務本旨提出給付，並通知被上訴人受
28 領，則被上訴人拒絕到場及配合上訴人辦理塗銷系爭抵押
29 權登記，自不得謂為拒絕受領清償。

30 (3)又依上訴人所提兩造間LINE對話紀錄所示：上訴人稱：「
31

01 白景文先生112年1月14日依照你的要求，537萬進行和解
02 如何？請回應」，被上訴人稱：「還有強制執行拍賣的裁
03 判費、執行費、違約金你也需要支付，背信案件你要撤告
04 」，上訴人稱：「你112.01.14所提要求，是我前面所述
05 ，現在所提是新的要求？是嗎？適可而止，能合理合法為
06 好，退一步能早和解，對你是有利的」，被上訴人稱：「
07 沒有所謂的新、舊要求，如果你不願意我們也不會勉強；
08 沒有所謂早和解晚和解，欠錢還錢天公地道」，上訴人稱
09 ：「給你合理合法的本金加利息錢，甚至退讓給你延遲時
10 間的利息錢，請問你要如何才能滿足？你難道不知道過分
11 的需索是違法背信的原因嗎？適可而止即早和解，對你是
12 最有利的，不要過分要求，刻意要違法，為好！請慎重考
13 慮和解條件」等語（見原審卷第19頁），上訴人雖曾以給
14 付537萬元為條件與被上訴人試行和解，惟被上訴人認為
15 尚有聲請系爭本票裁定之裁判費、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費
16 、違約金，及兩造間之刑事案件應一併處理而拒絕上開和
17 解條件。是依兩造前開LINE對話內容，至多僅能認定兩造
18 間就上訴人所提之和解方案未能達成共識之事實，仍不得
19 因此認定被上訴人有何經上訴人提出給付而拒絕受領之情
20 形。

21 (4)至上訴人所舉證人即友旺不動產顧問公司之法律顧問及業
22 務經理黃順豐於本院證稱：伊公司是經營以不動產抵押做
23 債務整合業務。伊曾在二類謄本上看到抵押權預告登記，
24 所以有寄信給上訴人，上訴人有打電話給伊，伊有跟上訴
25 人說，因為不動產只有一個私人貸款，伊會先幫忙評估房
26 地價值，如果價值可以，可以幫上訴人清償，看是否能降
27 息或轉為銀行貸款。後來伊雖評估可以，但是公司說地點
28 太偏，公司不太有意願，之後有再找到銀行估出來的貸款
29 金額可以，但是要先清償，所以有約時間問被上訴人是否
30 可以清償，但上訴人說被上訴人出國，後來又說沒有辦法
31 配合，上訴人也一直沒有辦法給伊可以清償的時間，伊就

01 跟上訴人說這樣沒有辦法辦，後來就沒有聯絡了等語（見
02 本院卷第435頁至第436頁）；證人戴俊興於本院證稱：上
03 訴人並未委託伊翰旋系爭不動產遭新竹地院民事執行處拍
04 賣之事，而是伊公司業務跑到這個案子，問公司可不可以
05 做，伊就和上訴人約在新竹市經國路麥當勞見面，並向上
06 訴人詢問細節，後來伊打電話給被上訴人，問被上訴人借
07 款債務多少？清償需多少錢？伊公司可否承作？跟被上訴
08 人通完電話後，伊告知上訴人說被上訴人要求之金額，但
09 上訴人無法接受。伊公司承辦會預收3個月利息，但上訴
10 人不願意先付3個月利息，另伊公司評估上訴人跟被上訴
11 人借款沒有多久就未還款，如果承作上訴人之借貸案，可
12 能沒多久就換伊公司須透過強制執行程序向上訴人追討，
13 所以伊公司最後決定不接受上訴人的案件等語（見本院卷
14 第476頁至第478頁）；則證人黃順豐、戴俊興前述證述內
15 容至多僅能證明其等2人之公司曾評估是否承作上訴人之
16 借款案，並與被上訴人聯繫確認上訴人須清償之借款債務
17 金額為何，惟均無法證明上訴人有依債務本旨提出給付，
18 並通知被上訴人受領，而遭被上訴人拒絕受領之情事。

19 3. 綜上，上訴人雖無法證明其有依債務本旨提出給付，並通知
20 被上訴人受領，遭被上訴人拒絕受領或預示拒絕受領之意思
21 ，而構成受領遲延之情事，並得據以提起本件債務人之訴；
22 惟兩造間實際借貸金額為495萬元，並應以495萬元計付利息
23 乙節，已如前所述，是被上訴人對上訴人得主張之債權，應
24 僅為「本金495萬元，及自111年5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25 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從而，上訴人提起本件債務人之
26 訴，請求系爭執行事件逾「本金495萬元，及自111年5月9日
27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部分之強制執
28 行程序應予撤銷，為有理由，逾前開範圍之請求，則為無理
29 由。

30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
31 撤銷系爭執行事件逾「本金495萬元，及自111年5月9日起至

01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部分之強制執行程
02 序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其餘部分，為無理由，應予
03 駁回。從而，原審就上開應准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
04 ，尚有未洽，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
05 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至前
06 開不應准許部分，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核無不合，上
07 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
08 應駁回此部分之上訴。

0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10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11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12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
13 訟法第450條、第449條第1項、第79條，判決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 日

15 民事第十庭

16 審判長法官 邱 琦

17 法官 邱靜琪

18 法官 高明德

1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被上訴人不得上訴。

21 上訴人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2 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
23 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
24 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
25 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26 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
27 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 日

29 書記官 郭彥琪